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2021年10月19日至2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年

补编第25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4
二. 导言	6
临时议程	6
三. 会议安排	8
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和通过议程.....	8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9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9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11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2
E. 转让定价	13
F. 采掘业征税	13
G. 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	14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15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16
J. 数字化与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18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19
L. 税收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20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21
N. 间接税，包括保健税	22
O.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24
P. 能力建设	25
Q.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2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如可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应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否则应缩小规模，于 2022 年 4 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委员会的决定将通过默许程序通过，最终模式由委员会共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

(b) 核可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 (l) 税收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保健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导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和 2017/2 号决议和第 2021/231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8 日以非正式虚拟会议方式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出席虚拟会议的有 25 名委员会成员和 470 名注册观察员。

3. 本报告概述委员会就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1/3)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2. 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以及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包括：
 - (一)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就与软件和数字产品有关的付款可能进行的修正；
 - (二) 上届成员提出的可能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清单；
 - (d) 审查及可能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 (l) 税收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包括保健税；
 - (o)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p) 能力建设；
 - (q) 其他供审议事项。
6.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会议安排

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和通过议程

4. 2021年10月19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秘书迈克尔·伦纳德宣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第一次会议因选举共同主席和副主席而结束。
5.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马琳·帕克为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主席团全体成员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选出。随后，帕克女士主持了主席团选举，马修·奥卢桑亚·格邦朱波拉和利塞洛特·卡纳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共同主席，并立即就职，直至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副主席，任期相同：拉斯米·达斯、卡洛斯·普罗托、埃莉斯安吉拉·丽塔和斯蒂芬妮·史密斯。
6. 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公开会议上，帕克女士以主席的身份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委员会正在开启一个新的篇章，有望在上届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一个成果丰硕的任期。
7. 帕克女士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考虑如何帮助优化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制度，并支持其调动国内收入的努力。她期待着一个富有成效的任期，审议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它们努力摆脱疫情的影响开展重建之时。
8.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代表秘书处致欢迎辞。他祝贺帕克女士当选为本届会议主席。
9. 哈尼夫先生强调，委员会的议程雄心勃勃且切合实际，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特别是结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委员会有机会也有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和产出。
10. 在这份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秘书长高度重视税收，认为它是新的社会契约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政府最有力的工具之一，对于投资于公益物、减少极端财富不平等和激励可持续做法至关重要。他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激进的避税行为、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
11. 哈尼夫先生指出，必须坚持委员会相互配合和合作的工作方式，以取得平衡兼顾的成果。他特别欢迎来自会员国、国际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观察员的投入和参与。
12. 帕克女士感谢哈尼夫先生概述委员会确保其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筹资同步的职责。
13.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获得核准。达斯先生提出了可能的“应税”规则问题，将作为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加以审议。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14. 秘书处总结了上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其成果是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文件。该文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精简了委员会工作方法说明。

15. 会上提出了上届成员没有涉及的若干问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程序问题小组，以帮助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并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商定，卡纳女士和普罗托先生将担任该小组的协调人，以下问题将构成工作的核心：

(a) 在只有不到 25 名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如何记录少数人的意见；

(b) 在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文本中只记录一种不同意见是否合适；

(c)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

(d) 对小组的组成和运作的指导；

(e) 在线会议的决策过程。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哈尼夫先生介绍了一份关于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关系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1)，¹ 以促进讨论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视角如何有助于委员会确定其工作计划中各项问题的优先次序。

17. 哈尼夫先生强调，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视角考虑到了社会、经济和环境优先事项。这种办法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并考虑到广泛的前沿问题(如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财富和保健、非正规部门)和跨境问题(如双重征税和双重不征税、有害避税和偷税漏税)。他说，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所确认的，强有力的财政政策和国际税务合作对于从疫情中恢复并避免失去发展的十年至关重要。必须将税收与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纳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流程。

18. 哈尼夫先生谈到了委员会如何为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以及可以做出的贡献。委员会通过一个包容和透明的机构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并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具体支助的同时平衡兼顾多个利益攸关方的需要，从而为目标 17(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出了直接贡献。同时，委员会的工作也为其他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

¹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www.un.org/development/desa/financing/events/23rd-session-committee-experts-international-cooperation-tax-matters。

(a) 目标 16(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通过指导产品创建强有力的税收征管, 并就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咨询;

(b) 目标 6、12、13、14 和 15(与环境有关的目标), 开发《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等工具;

(c) 目标 10(减少不平等), 通过避免双重征税帮助促进贸易和投资, 通过打击避税和逃税筹集资源以消除不平等, 提高国内资源税的有效性;

(d) 目标 5(性别平等), 加强妇女在税收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并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能力发展措施;

(e) 目标 3(良好的健康和福祉), 疫情表明了该目标的重要性;

(f) 目标 1(消除贫困), 就有效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知识转让的能力发展工作提供咨询, 并就有效调动国内资源提供指导。

19. 哈尼夫先生请大家讨论以下问题:

(a) 在更好地从疫情中重建, 以避免失去可持续发展的十年方面, 委员会可发挥何种作用?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视角如何有助于委员会确定纳入其工作计划的问题的优先次序?

(c) 委员会将如何衡量其工作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20. 一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专题介绍和迄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指出, 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从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视角出发, 并确定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几个专题, 包括: 对非正规经济的税收; 税收促进性别平等; 税收与保健; 税收透明度; 非法资金流动。他们还强调, 必须制定切实可行、易于适用的指导意见, 并在委员会的所有工作流程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视角。

21. 秘书处的埃莱娜·贝莱蒂介绍了在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上的拟议工作模式。委员会支持该拟议工作模式, 并据此决定工作流程将是:

(a) 继续在届会期间定期讨论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 将其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b) 请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上定期提供关于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新情况:

(一) 保持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重点;

(二) 查明指导方面的任何不足;

(三) 确定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工作的优先事项;

(c) 让小组委员会思考其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22. 会议商定,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是否进行公开协商, 以便就发展中国家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优先专题听取反馈意见。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23. 秘书处的帕特里夏·布朗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相关工作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2)。她解释说,委员会的任务是不断审查《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上届委员会完成了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实质性更新,包括引入了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的第 12B 条,并处理了一些重要的技术问题。不需要委员会每届成员都完成一版修订,尽管《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已由最近一届成员更新。

24. 布朗女士列举了上届成员在会议室文件 E/C.18/2020/CRP.37 中确定但没有机会处理的问题以及没有机会完成的两个问题。她详细介绍了过去关于计算机软件购买费用是否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工作,并解释了为什么有必要完成这项工作。

25. 布朗女士将会议室文件中描述的其余问题分为三组:(a) 纳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的修改的问题;(b) 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现有规则作出实质性修改的问题;(c) 涉及《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具体条款下的技术问题的技术问题。

26. 布朗女士提到了委员会成员确定的四个可能的工作领域:与修订第 13(6)条有关的技术问题;第 7 条下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引入应税规则;修改第 6 条和第 13(1)条关于不动产所得和收益的分配规则。

27. 布朗女士向委员会重申了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是否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更新《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工作,其任务是什么;小组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

28.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由达斯先生、普罗托先生和史密斯女士担任共同协调员,其任务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下一次更新版,为此提出建议并提供建议草稿,重点是与发展中国家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将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及其后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以期迟于 2024 年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就更新的时间和内容提出建议。

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不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29. 关于优先事项,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最大的问题以及《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具体条款引起的技术问题。对于为与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保持一致而进行的修改,应给予较低或不给予优先考虑,除非这些修改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实际重要性。

30.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优先事项确定如下:

- (a) 继续推进计算机软件工作;
- (b) 与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有关的税务条约规定;
- (c) 是否应从根本上修订第 8 条,特别是关于航运活动所得;

(d) 提供服务，特别是第 5(3)(b)、14 和 15 条的实体存在测试，以及关于这些规定与第 7、12、12A 和 12B 条的相互关系的指导；

(e) 可能引入应税规则；

(f) 国际保险活动；

(g) 技术问题：第 21(3)条与第 18 条(备选案文 B)的来源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31. 布朗女士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会议室文件(C.18/2021/CRP.23)。秘书处解释说，委员会的任务要求它不断审查《手册》，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该手册上一次更新是在 2019 年。

32. 布朗女士评论说，由于 2021 年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进行了重大修改，包括增加了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的第 12B 条，2019 年版《手册》已经过时。她认为，更新《手册》以仅反映 2021 年作出的修改相对简单，但委员会可能希望作出其他修改，包括通过视频会议就税务条约谈判进行了讨论。

33.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手册》的重要性，因此必须尽快更新。不过，有成员认为，《手册》的发布最好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任何更新同步进行。布朗女士建议，也许可以迅速完成一个简化的电子版更新，只反映 2021 年所作的修改，而委员会可以继续研究可在《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下次更新时批准的其他修改。在这一点上没有作出决定，但对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以表明应尽快完成《手册》的下一轮更新。

3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小组委员会，由普罗托先生和阿尔特·罗洛夫森先生担任共同协调员，其任务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基于以下原则提出《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更新意见：

- 《手册》应反映《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现行版本和联合国相关注释，以及委员会正在作出的引发对注释的修改的决定
- 《手册》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并反映其在能力发展相关阶段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 《手册》应酌情借鉴在其他论坛完成的相关工作(特别是税务合作平台关于税务条约谈判工具包的工作)，并为这些工作提供投入

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不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小组委员会的目标是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更新的《手册》供其审议，以期尽快获得通过。应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以后每届会议提供最新工作进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可请求秘书处在其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投入和支助。

E. 转让定价

35. 秘书处的伊尔卡·里特介绍了一份关于转让定价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4)。她强调,委员会自2009年以来通过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小组委员会开展了大量工作,最后在2013年出版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并在2017年和2021年更新了《手册》。鉴于转让定价对国内资源调动工作的重要性,她建议委员会通过一个有企业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委员会,继续成功开展转让定价工作。

36. 里特女士提出了一些潜在的议题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包括四年任期内关于具体议题的指导(“间隙指导”)以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可能更新。她建议跟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工作的成果,了解其对委员会工作可能的影响。

37. 委员会几名成员支持将间隙指导置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更新之上。间隙指导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专注于关键的紧急专题。最后,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就该问题提出建议,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虽然《包容性框架》工作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可,但有成员指出,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包容性框架》成员。

38. 还有成员指出,应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认为的优先专题征求它们的意见。会上还提到了对当前指南的实用性的评价,以及在该领域继续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39. 委员会设立了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机构(与过去一样),由格邦朱波拉先生和英格拉·威尔福斯先生担任共同协调人,任务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以下基础上审议、报告和提出关于转让定价问题的指南:

- 指南应反映《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9条以及该条体现的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并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相关注释保持一致
- 小组委员会应确定并审议各委员会的指导最有用的转让定价专题
- 指南应反映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发展相关阶段的现状与需求
- 指南应适当考虑其他论坛的相关工作,包括《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并可广泛征求意见

小组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情况。

F. 采掘业征税

40. 秘书处的奥利维尔·穆尼亚内扎介绍了一份关于采掘业征税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5)。他概述了委员会过去的工作,这些工作的成果是出版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41. 穆尼亚内扎先生介绍了《手册》的 2021 年更新，指出其中涉及新的专题，包括税收激励、分包商的税务处理、产量分成的税务处理、金融交易工具和税务审计制度。一些章节，如退役、转让定价和概述等章，也已更新。

42. 他提到秘书长的倡议，即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各国可以实施的拟议政策和行动，以加强通过采掘部门调动国内资源。在一次关于采掘业在从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经济衰退中复苏和对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方面的作用的全球圆桌会议上，决定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

43. 穆尼亚内扎先生提议通过一个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采掘业征税方面的工作。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扬上届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商定设立一个采掘业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由纳纳·阿夸·门萨担任协调员，任务如下：

铭记其他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并在必要时与它们密切合作，并评估上届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方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应：

- 制定税收政策准则，以遏制采掘业资源的贸易定价偏差和价值低估
- 就与税收激励和常设机构有关的税收问题开展工作，以尽量减少税收损失和税基萎缩
- 与环境税小组委员会合作，审查和思考能够帮助各国从化石燃料能源向可再生和环境友好型能源过渡的适当税收政策
- 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就采掘业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税收问题开展工作

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不妨广泛征求意见，并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方面接触。小组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情况。

G. 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

44. 贝莱蒂女士介绍了一份关于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6)，并概述了上届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促成了 2021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的出版，有助于填补适合发展中国家需求和情况的碳税指南方面的空白。

45. 贝莱蒂女士指出了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之间的区别，并概述了会议室文件中概述的碳税的特点。她指出了可供审议的议题，这些议题要么在《手册》中没有涉及，要么部分涉及，但可进一步扩展，包括：在更广泛的税收改革中征收碳税；碳税对非气候环境保护、健康和经济的共同效益；碳边界调整机制及其对贸易的影响、碳税与其他能源税的相互关系；在有化石燃料补贴的国家实行碳税，以及与排放权交易制度和混合工具创建的潜在相互关系。

46. 贝莱蒂女士指出，委员会完全有能力继续就环境税开展工作，因为它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为广泛协商和政府间对话提供多种机会)，在提供适合特别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指导方面经验丰富。

47. 贝莱蒂女士提议设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多学科小组委员会。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支持这一提议。

48.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环境税小组委员会，由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担任协调员，任务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报告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问题和机遇并就此提出指导意见。小组委员会特别负责：

- 就《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中未涉及或未充分阐述的碳税领域的有针对性的问题、其他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制定实用准则。这些准则最初可以作为单独材料发布，之后再以可出版的形式进行汇编。相关问题可包括：(a) 碳税与其他环境税和与环境有关税收的相互关系；(b) 碳税在更广泛的财政改革中的作用，包括对分配效应的考虑；(c) 与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如设立)合作，就切实可行的税收政策、措施或激励措施开展工作，并可能配合各国从化石燃料能源过渡到可再生资源的努力。
-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它们面临的障碍，并报告当前国家实践、政策考虑和征管问题的相关案例。
- 应委员会的要求，就任何其他相关环境税问题开展工作。

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不妨广泛征求意见，并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方面接触。小组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情况。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49. 秘书处的约瑟芬·穆奇里介绍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7)。该说明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前几届成员在该领域的工作。

50. 上届小组委员会就下列关键问题开展了工作，以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并澄清在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使用的一些术语和程序：

(a) 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25条关于不具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的可能修改；

(b) 根据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行动计划14的最后报告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进行修改；

(c) 联合国解决争端手册拟议纲要；

(d) 对《税务条约下相互协商程序指南》修订版的可能改进和拟议纲要。

51. 《联合国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是经委员会核准的小组委员会这项工作的成果。

52. 穆奇里女士建议成立一个成员小组，审查对新推出的《联合国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的使用以及相关能力发展工作的反馈意见，并监测可能需要更新《手册》的任何更广泛的事态发展。

53.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避免和解决争端小组，由普罗托先生和罗洛夫森先生担任共同协调员，任务如下：

该小组的任务是监测数字化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议从能力发展工作中收到的任何反馈；确定必要的行动。该小组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其结论和建议，包括拟议工作计划。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1. 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的征税

54. 秘书处的迈克尔·伦纳德介绍了一份关于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8)。该会议室文件概述了上届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务挑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即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的第 12B 条及其注释，这些内容是 2021 年《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一部分。

55. 该会议室文件载有关于委员会就数字化和全球化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伦纳德先生指出，这可能包括，例如：

- (a) 寻求评估任何新的多边公约者的问题；
- (b) 任何多边公约都未涉及的问题；
- (c) 任何多边公约的非缔约方的问题；
- (d) 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2A 和 12B 条有关的问题，例如所需的国内法；
- (e) 新的问题，如在线博彩征税或零工经济征税。

56. 伦纳德先生强调，鉴于委员会的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市场国家导向、与其他国际和区域集团的现有关系以及委员会对预扣税和简单、可管理的解决方案的支持，委员会适合处理这些问题。

57. 尽管这一专题日益重要，但也有成员指出，围绕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的征税问题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在《包容性框架》的发展方面。因此，秘书处建议委员会考虑成立一个代表小组，探讨该领域的问题和事态发展，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就委员会对该领域的增加值提出建议。

58.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一致认为这一专题具有紧迫性，并鼓励成立一个小组或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开展这项工作。赞成设立一个小组的人指出，在目前多层面环境下，该小组具有资源效率，是合适的。另一些人则倾向于设立小组委员会，因为他们认为小组与小组委员会之间只有细微的差别，而且前者在程序上有更大的不确定性，没有明显的好处。任何小组都有可能规模较大。他们认为，从长远来看，小组委员会将同样灵活、程序上更明确，时间利用率更高。

59. 一些成员表示，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优先事项上，这些国家中许多仍在努力分析

和执行或管理解决方案。秘书处确认，将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而且以往这项工作非常成功。这项工作对于满足这一需求是有意义的。

60. 一些成员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已经或必然会加入《包容性框架》或加入其当前工作的成果。一些成员强调，委员会应就发展中国家如何在不同情况下实施《包容性框架》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及这些解决方案与例如《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12A条和第12B条的关系，提供指导和独立但知情的意见。一名成员告诫，不要开展更适合更新《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或其他小组委员会去做的工作。有成员指出，需要平衡小组委员会的作用，还有成员指出，除更新《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外，其他小组委员会过去曾起草过例如第12A、12B条以及第9条的部分注释。

61.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由格邦朱波拉先生和卡纳女士担任共同协调员。任务如下：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确定委员会可以最有效地帮助特别是处于不同情况的发展中国家的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优先税收问题
- 至迟于2022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并提出供审议的建议和拟议一般工作方案

小组委员会可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

2. 加密资产的征税

62. 秘书处里特女士介绍了一份关于支付代币、效用代币、安全代币、稳定币、央行数字货币等数字资产相关税收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29)。她强调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因为它们促进了免信用和低成本的交易，并在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和难以获得银行服务的环境中运行良好。可供审议的专题围绕加密资产的生命周期(如创建、验证、分发、使用、支付、转让)，因为它们与不同的税收领域(例如间接税、资本利得税、所得税、财富税、继承税或转让税)相互作用。

63. 关于加密资产专题，里特女士建议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计划和今后步骤。

64. 委员会一些成员和观察员指出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其复杂性。由于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有限，以及可能与其他组织的工作重叠，一些委员会成员对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持谨慎态度。

65. 另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新出现的问题如何影响国际税务合作，并拟定评价、注释和适当建议，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评价、注释和适当建议。可以通过将范围限制在税务问题上(而不是涵盖可能不属于任务范围的货币和监管问题等广泛领域)，并将重点放在提高认识和确定所需指导方面的不足上(委员会随后可以弥补这些不足)，以缓解缺乏该领域内部专业知识的问题。

66. 几位观察员建议，对加密资产征税应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一位观察员指出，加密资产在拉美、非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呈指数级增长，并指出加密资产对没有坚实税收政策的国家的潜在风险(例如扩大国家税收缺口)。

67. 里特女士提出了两种可供采取的办法：将加密资产从议程中剔除；或者将该专题保留在议程上，并由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问题和备选方案的更详细的文件。

68. 委员会倾向于第二种办法，并决定秘书处的工作任务如下：

秘书处将为第二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说明税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税务部门在加密资产征税方面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以及可能的备选方案，为此将借鉴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与感兴趣的成员和该领域的专家，包括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专家进行联络。

J. 数字化与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69. 穆奇里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数字化与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0)，文件概述了在设计适应日益数字化的商业环境的有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方面的数字化需要。虽然上届委员会审议了该专题，但没有将其列为优先事项(承认了其重要性，但审议了其他紧急问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专题，供其审议。

70. 秘书处确定需要审议的主要问题包括：制定路线图；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数据管理；相关技术；流程数字化。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通过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来提高税收透明度。秘书处建议成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小组委员会。有成员指出，委员会有机会为其他机构的现有工作作出贡献，因为与其他机构的大部分工作相比，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有更广泛的包容性，并以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当然其他机构的工作也十分有用。

71. 虽然委员会一致认为，数字化是发展中国家税收征管的一个重要和持续的问题，但对于它是否是委员会指导意见所应考虑的一个优先问题意见不一。

72. 表示支持成立小组委员会和所建议的任务的成员强调了任务的及时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需要为寻求税收征管数字化的国家提供实际支持，需要为税收征管和纳税人简化税收，并与区域税收管理组织开展合作。还有成员指出，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各国在可用资源和当前数字化水平方面的差异。

73. 另一些成员对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表示关切，也有成员指出有可能与区域和其他国际机构的现有工作和当前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74. 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政策方面，而工作流程更侧重于税收征管。秘书处强调，委员会的任务很广泛，涵盖了政策和税收征管，委员会的许多指导意见反映了这两个方面的关联性质。一些成员倾向于将税收征管作为一个整体工作流程来看待，而不是主要关注数字化。

75. 经过讨论，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数字化与加强税收征管小组，协调员待定，其任务如下：

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其他论坛在税收征管数字化方面所做的工作，找出现有差距，考虑委员会对这项工作可能提供的增加值，审议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手段，并就如何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并改进税收征管工作提出建议。该小组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76. 穆奇里女士介绍了一份关于提高税收透明度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1)。文件强调，提高税收透明度对税收征管部门利用急需的税收收入为公共支出提供资金十分重要。文件认为，由于缺乏税收透明度，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造成了征缴困难，从而鼓励了偷税漏税。一些引人注目的税收漏洞和丑闻也破坏了公众对税收制度公平性的信心，导致各方要求有效反制和提高税收透明度。

77. 此外，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在其报告《健全财务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强调，由于许多管辖区的公司税率下降，避税和逃税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几项建议，包括：

- 建立一个集中登记册，保存所有法律实体的实际所有权信息
- 按国别公布会计和财务信息，以提高私营跨国公司的税收透明度
- 结束与税务信息共享有关的信息不对称现象
- 促进执法部门、海关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国际信息交流

78. 应对这些挑战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以帮助它们增加收入来源，有效调动国内资源。

79. 文件概述了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包括：设计一个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税收信息共享系统；提高对实现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流所需的干预和认识；使现有标准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就发展中国家在考虑和实施信息交流时应采用的商业模式提供指导。

80. 穆奇里女士建议设立一个提高税收透明度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同意，提高税收透明度对所有国家都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建议设立一个小组而不是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审议这个问题，以确定委员会提供的增加值，这样做更有可行性。

81. 成员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一些挑战，其中最关键的是涉及自动交换信息时的互惠问题。另一个挑战是如何有效实际利用现有的信息交换条款。不过，委员会认识到其他机构所做的大量工作，委员会必须要确定在不重复工作的情况下，它将为这项工作提供什么增加值，同时仍然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利用信息交换。例如，由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联

合出版的《税务信息交流示范手册》最近进行了更新，该手册非常详细，可满足发展中国家对秘书处文件中所述信息交流方面更实用指导的需求。

82. 一些成员同意，该领域的能力发展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可确保它们最大化利用信息交流和所收到的信息。另一些成员指出，可以审查现行标准对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并考虑可能的修改。

83. 委员会成员同意成立提高税收透明度小组委员会，由门萨女士和何塞·特罗亚担任共同协调员，任务如下：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a) 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高发展中国家税收透明度的问题：

(一) 找出其他论坛现有工作中在发展中国家信息交流方面的差距，并确定在实施信息交流国际标准方面面临的挑战；

(二) 为解决所发现的差距和挑战提出解决方案，包括可能的新标准和国内措施；

(三) 就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应对这些挑战提出建议；

(b) 至迟于第二十四届会议向委员会报告其结论和建议，包括拟议工作计划。

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不妨广泛征求意见，并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方面接触。

L. 税收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84. 秘书处的法里德·哈斯纳乌伊提交了一份题为“税收与 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2)。他指出了各国政府为限制病毒的传播和支持经济所采取的一些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封锁、宵禁、保持身体距离、关闭一些企业和限制国际旅行以及补贴和税收激励。

85. 此外，他还提到，在疫情期间，虽然一些行业的需求增加了，但另一些行业的需求却完全崩溃了，这主要是由于供应链的中断。他还说，由于缺乏人手、缺乏资源、边境关闭、库存短缺、采购问题和关税，一些企业已经审查了他们的合同条款，并改变了他们的经营方式。他指出，许多员工已经开始以虚拟方式工作。所有这些情况都可能产生税务影响。

86. 哈斯纳乌伊先生概述了不同实体，包括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税收与 COVID-19 方面的工作。

87. 哈斯纳乌伊先生强调了关于税务条约和转让定价的各种未决问题，以及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可能提供的增加值，即不断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以及提供转让定价指导，如《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88. 一些成员指出，不应与其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叠。另一些成员指出，也不应与其他组织的工作重叠。

89.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税收与 COVID-19 小组。协调人将在以后确定，任务如下：

该小组的任务是：

- 查明现有指导意见未涵盖、但委员会可在短时间内提供可能的有针对性的实用指导且对发展中国家有很高增加值的空白问题
-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和建议

在开展工作时，该小组成员应包括委员会成员、来自税务机关或财政部的观察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90. 秘书处伊尔卡·里特女士介绍了一份关于财富税和团结税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3)。她回顾了近几十年来财富不平等的加剧，甚至在 COVID-19 的影响之前就已是如此。公共债务增加了，但许多最富有的人增加了他们的财富，包括在疫情期间。秘书长指出，需要利用税收作为减少不平等的手段，包括通过财富税，世界银行集团等其他机构也指出了这一点。

91. 里特女士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经合组织成员国已经放弃了财富税，剩余的财富税与其他税种相比，往往只带来少量收入。但是，时代已经发生了变化，现在税务机关更容易获得信息，而且由于各管辖区的保密规定放松，互助也比过去更普遍，弃籍税的使用更加广泛，反对财富和税收不平等以及认为劳动力与财产相比税收负担过重的舆论越来越强烈，特别是在疫情期间。

92. 讨论这一问题的成员同意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分歧主要在于是否应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应设立)。一名成员指出了财富税讨论的高调和政治性质，以及这一问题与关于减少不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这是否是一个高效、公平和可管理的税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该成员表示，应尽早考虑一个国家还有哪些其他工具可以用于对财产征税。这对于考虑财富税如何契合一个国家更广泛的税收政策框架非常重要。既有财富避税问题，也有潜在的双重征税问题。在这些初步事项之后，可以考虑与财富税有关的设计问题。

93. 其他成员同意该成员对工作方式的评估，但也感觉国内不平等问题是关键问题，在社会契约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委员会通过调查这一问题提供支持将是有益的。另一名成员指出，需要密切考虑对投资的影响，该成员支持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94. 秘书处建议调整拟议任务，以澄清第一阶段是审议税收环境、其他相关税种以及如何更广泛地对财产征税，以确保政策一致性和有意义的重点。

95. 一名成员虽然不确定该问题是否为优先问题，但不反对成立小组委员会，并提出，仔细研究团结税，如在日本适用的团结税，可能会有帮助。

96. 一位观察员指出，财富税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不平等破坏了社会凝聚力，因此也破坏了经济政策。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财富税需要结合其他税种(如遗产税和财产税)加以看待，以便进行适当评估。所指出的一些潜在问题可以通过一项税收的设计特点得到解决。当今时代更高的税收透明度和更好的技术可以解决过去的一些历史问题。该观察员还提醒与会者，由于双重征税的可能性，这一问题存在国际因素。

97. 委员会决定成立财富税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由特罗亚先生担任协调员，其任务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报告并提出需要就财富税和团结税提供指导意见的问题，其应：

- 分析不同形式的财富税的优缺点，以及它们与其他税种，特别是财产税的相互关系
- 确定并审议各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在该领域最有用的税收政策设计专题，并迟于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和建议
- 确保其工作反映不同情况下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发展相关阶段的现状和需求
- 就委员会各届会议批准的此类问题提供指南草案，以便在本届委员会任期的不同阶段批准和发布有针对性的指南

N. 间接税，包括保健税

1. 保健税以外的间接税问题

98. 伦纳德先生介绍了一份关于间接税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4)。他指出，虽然委员会之前有一些与间接税有关的工作(如《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中的一章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但这是第一次向委员会提议成立一个专门的间接税小组。伦纳德先生指出，增值税的相关性增强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特别是由于贸易关税的下降，但也由于该税种的复杂性，以及围绕设计和实施的许多问题(例如简化、小企业门槛、与非居民和其他国家的交易、避免和解决争端)。

99. 伦纳德先生建议，由于委员会成员背景多样，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集团有密切联系，因此非常适合承担这项工作，并倡导简单和可管理的解决方案。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效率、及时性、潜在影响和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他建议设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小组委员会，与增值税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企业界)进行联络。

100. 秘书处邀请两位增值税专家讨论可能提供指导的具体事项。非洲税务研究所的马里于斯·范·沃尔德强调了增值税方面的系统性问题，以及委员会就增值税的认识、局限性、设计、征管和退税等方面提供指导的实际愿景。悉尼大学的丽贝卡·米勒是间接税问题的独立咨询人，她举例说明了委员会可提供增加值的三个领域：**(a)** 评估对逃税和/或退税欺诈问题的应对措施；**(b)** 实施目的地原则；**(c)** 考虑到疫情和复杂的供应链，审议增值税与旅游业问题。

101. 一些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支持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迄今为止，其他许多小组委员会都侧重于国际税收问题。但是有成员指出，委员会也应促进国内税收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问题上缺乏指导。秘书处提醒委员会，在国内和国际税务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是其任务的一部分，尽管涉及增值税的问题往往包括这两个方面。一名观察员说，增值税方面的工作将非常有帮助，因为它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其他建议包括：

- 将增值税工作的重点放在改进现有税收工具上，使其更加高效
- 研究跨境增值税问题
- 通过确定现有指南中的差距，明确界定项目的范围

102. 一些成员询问，考虑到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和有限的资源，委员会是否能够支持这项工作。秘书处确认，小组委员会将重点关注具体专题，秘书处有资源充分支持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

103.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由卡彭布瓦·伊丽莎白·纳穆因巴-西孔贝和瓦齐奥纳·利戈梅卡担任共同协调员，任务如下：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确定委员会的指南可能最能在与间接税有关的税收问题上帮助特别是处于不同情况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问题，初步重点是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问题
- 在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并提出供审议的建议和拟议工作计划

小组委员会可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

2. 保健税

104. 布朗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保健税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5)。她指出，烟草、酒精和含糖饮料的消费与许多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有关，如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每年导致数百万人过早死亡，其中绝大多数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对这类产品征收精心设计的消费税(保健税)已被证明是有效的措施，可减少这些产品的消费，从而改善健康状况，同时增加政府收入。

105. 悉尼大学的安妮-玛丽·托和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卫生研究和政策研究所的埃丽卡·西乌做了简短的专题介绍，重点介绍了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可能特别

有助于为考虑引入或改革保健税的国家制定指南的领域。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热雷米阿斯·保罗随后简要介绍了世卫组织可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106. 委员会强烈支持通过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开展该领域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强调了该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还有成员对解决征管问题,包括走私风险的必要性表示关切。

107. 因此,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保健税小组委员会,由纳穆因巴-西孔贝女士和特鲁德·斯坦尼斯·森韦森担任共同协调员,其任务如下: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确定委员会的指导可最有效地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问题,特别是保健税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在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
- 特别注意对烟草、酒精和含糖饮料征收特种商品消费税的问题,并报告目前各国做法、政策考虑和征管问题
- 就委员会在其届会中核准的此类问题提交指南草稿

小组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不妨征求学术界、专业机构(如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活跃在该领域的民间社会的意见。小组委员会还将提供其拟议报告和其他出版物的草稿供书面评论,以征求行业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情况。

O.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108. 伦纳德先生介绍了一份关于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关系的会议室文件(E/C.18/2021/CRP.36)。他向各位成员和观察员简要介绍了秘书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的历史情况。会议室文件也提到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十分有价值的工作。伦纳德先生指出,随着投资条约索赔中涉及越来越多(往往备受瞩目)的税务问题,这一问题非常突出。

109. 伦纳德先生指出,多边税务工作的增加和对第三方争端解决的推动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重要。他强调,需要采取风险知情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国家全部的互有联系的权利和责任,包括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责任。

110. 伦纳德先生指出,委员会的增加值在于:其成员的多样性;其任务中的发展中国家重点;《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相关性;内部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其他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税务组织的贡献以及委员会与这些组织的关系。关于关键问题的会议室文件可能特别有价值。

111. 贸发会议的理查德-博尔维恩提及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如题为《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改革国际投资治理》的出版物(其中分析了国际投资制

度的可能改革)、《2015 年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和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对税收措施的影响：税收政策制定者需要了解什么》。所有这些都与税收与国际投资协定的相互联系有关。贸发会议将很快发布一份关于税务争端解决的简报。他指出，税务协定与投资协定之间的联系是热门话题，贸发会议非常愿意与任何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合作。

112. 奥地利和国际税法研究所的杰弗里·欧文斯和乔伊·瓦鲁古鲁·恩杜拜指出，该研究所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已近 10 年，但进展缓慢，现在是就投资、税务界和贸易进行对话的时候了，也是对辩论作出贡献的真正机会。投资行为体很难理解税务工作者使用的术语，反之亦然。为投资和贸易协定制定一个全政府办法将是可取的。有成员建议，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税务条约、投资协定和贸易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且作为委员会的产出之一可开展一系列对话，向投资界解释税务方面的基本概念。

113. 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拥有推动这一问题的内部专门知识，可以为讨论带来相关的政府视角。一名成员强调，必须具备灵活性，使国内税收政策能够长期有效运作。这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指导的一个领域。与会者强调了将税收和投资利益与专业知识联系起来的重要性。一些观察员发言支持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有成员指出，碳税领域的税务条约和贸易之间存在交叉。

114. 委员会同意设立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间关系小组委员会，由卡纳女士、利戈梅卡先生和罗洛夫森先生担任共同协调员，任务如下：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确定在哪些优先问题上，委员会的指导可最有效地帮助处于不同情况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税收与投资 and 贸易协定的关系方面，并在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
- 在上述范围内，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以便在本届委员会任期的不同阶段提供指导意见

小组委员会可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该领域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

P. 能力建设

115. 秘书处的玛丽亚·塞西莉亚·索德雷在相关会议室文件(见 E/C.18/2021/CRP.37)的基础上就能力建设专题作了专题介绍。

116. 索德雷女士强调：能力建设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税收调动国内资源方面的核心作用；能力建设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通过其咨询意见和建议对本组织的税收能力发展方案的宝贵贡献。

117. 索德雷女士简要介绍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能力发展方案及其背景，指出，该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税务机关和财政部，以设计和实施更高效和有效的税收制度。

118. 有成员提到委员会在为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提供指导和反馈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编写的出版物的内容被用于开发课程、筹备讲习班和培训(虚拟或面对面形式),这些内容还被用于具体专题领域的自定进度在线课程以及技术合作项目。

119. 与会者强调,工作的可及性和广泛传播至关重要。快速和准确地翻译产品(正如现在所做的那样)将扩大这一作用。有成员指出“税务合作平台”的重要作用,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很重要。

120. 有成员提到捐助方资助,特别是挪威发展合作署、印度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捐助方的慷慨捐助不仅帮助委员会成员在2017年至2021年期间完成了涉及重大税收问题的七个指导意见产品的相关工作,而且还帮助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相关能力建设活动。

121. 索德雷女士强调,委员会在就税收与国内资源调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方面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她指出,委员会指导意见的制定与秘书处的能力建设之间的双向沟通非常重要。能力建设还有助于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和产品的信息,并促进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对话。

122. 索德雷女士解释说,不建议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或一个小组。秘书处认为在现阶段成立一个能力建设小组委员会或小组没有益处,建议采取更灵活的工作方式。

123. 委员会成员祝贺秘书处在税务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一名成员强调了双向沟通对填补知识空白的重要性。还有成员指出,应扩大能力建设的作用,并应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投入。

124. 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上报告能力建设情况,并征求委员会和观察员的意见和投入,以帮助关注和改进该领域的工作。

Q.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125. 没有会前未提出的审议事项。报告安排将按照委员会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文件中的规定进行。

126. 共同主席感谢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参与以及秘书处的支持。卡罗琳·伦巴多代表秘书处感谢所有与会者和共同主席娴熟的主持工作,并感谢帕克女士在第一周卓有成效地主持了会议。

